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25974)**

[（一）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简介 1](#_Toc29194)

[（二）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重点工作 3](#_Toc1912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_Toc19307)**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7](#_Toc22361)**

[（一）收入预算情况 7](#_Toc16083)

[（二）支出预算情况 8](#_Toc16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8](#_Toc5939)**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8](#_Toc19405)**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8](#_Toc2465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8](#_Toc474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9](#_Toc2269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2](#_Toc11306)**

**[七、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3](#_Toc19276)**

[（一） 公务接待费 13](#_Toc16019)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_Toc22951)

[（三） 因公出国（境）经费 14](#_Toc1353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_Toc1542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4](#_Toc16280)**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_Toc31511)**

[（一）机关运行经费 14](#_Toc597)

[（二）政府采购情况 14](#_Toc24798)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5](#_Toc17449)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5](#_Toc19077)

**[十一、名词解释 15](#_Toc24556)**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简介

1.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社会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落实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办法和全国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基本养老、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失业、工伤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市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订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工伤保险。

5.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措施。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在劳动用工、合同签订与履约时，载明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广（回广）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贯彻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9.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政策，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0.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奖励表彰工作，承担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奖励表彰活动。承办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决定的人事任免事项。

11.贯彻执行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和规划，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将安全生产纳入农民工技能培训内容。

12.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内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3.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5.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贯彻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6.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教育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部门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重点工作

1.稳定和扩大就业。坚决扛起稳就业政治责任，坚持高质量充分就业目标，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完善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机制，大力实施就业促进工程，千方百计促进重点群体就业稳定，兜住兜牢就业民生底线。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1.1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0.26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左右，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2.巩固深化社保制度改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积极稳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稳步提高待遇水平，加强基金监管，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持续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强化养老保险政策执行规范统一；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持续深化工伤保险改革试点；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优化提升社保经办服务；筑牢社保基金安全防线。

3.大力推进人才人事工作。坚持以创新、贯通、向基层倾斜为导向，积极推进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发展，大力实施技术技能人才倍增计划，鼓励人才向基层流动，为广元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力人才人事支撑。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做好表彰奖励任免工作；加强人事考试安全。

4.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坚持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统筹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关系，着力提升劳动关系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风险，维护劳动者权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效。

5.持续深化“温暖人社”建设。加快打造营商环境最优、服务体系最佳、经办团队最强、信息保障最畅、社会评价最好的“五最温暖人社”，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实施人社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强化标准实施监督评价，确保标准落地见效。实施人社数化字转型，夯实业务一体化经办基础；实施专业提能行动。持续加强系统行风建设，进一步优化干部考核机制，加大干部培训力度，建立全面系统的干部教育培训机制，不断提高人社干部队伍业务能力。持续优化人社营商环境，推动人社营商环境满意度评价稳步提升。

6.优化促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促进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落实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加强薪酬调控指导；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加强工资政策执行情况监管，完善与市级相关部门的工作协同机制，大力推进事业单位工资数据管理应用，不断提升事业单位工资业务经办规范化水平。做好服务业相关行业工资总额统计监测工作。

7.做好农民工服务保障。强化农民工全过程、精细化服务保障，着力稳就业、兴创业、提技能、强保障、促融入，促进农民工高质量充分就业。全年回引返乡创业3000人，农民工转移就业稳定在95万人，实现劳务收入350亿元。大力促进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开展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全面发力乡村振兴人社帮扶。

8.统筹抓好综合性基础工作。深入推进人社法治建设，持续巩固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成果，严格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加强行政争议处理和执法监督，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和规范性文件管理。统筹实施人社普法教育、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市公民法治素养提升等工作。高质量开展人社重大课题调查研究和推进深化改革工作。深化人社区域合作，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强与重庆、成都、杭州、西安、陇南、绵阳等地人社合作，积极推进就业、社保、人才人事、劳动关系等重点领域政策协同、服务协同和数据共享。统筹做好安全生产、信访维稳、国安保密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加强政务公开、新闻宣传，深入开展政策宣传解读，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做好舆情应对处置等工作。

9.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理论指导实践能力和水平。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组织生活载体和形式，全面提升党内政治生活质量。纵深推进行业党建，抓紧抓实“两个覆盖”，推动人社行业党建全面提档升级。做好监督执纪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优化干部选任机制，组织实施“干部争先提能”四大专项行动，结合轮岗交流、上挂下派等方式，合理调配工作力量，进一步优化干部人才梯队。不断优化年轻干部结构，有序实施年轻干部红色薪火工程，运用结对帮带、调研实践、轮岗交流体验等多种方式，建立后备干部“蓄水池”，探索建立动态调整的局系统科级后备干部库。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7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4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主要包括：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广元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广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广元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广元市人事劳动争议仲裁院、广元市人才交流中心、广元市人事考试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均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5458.50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54.7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新增人事考务工作经费预算40万元；二是2024年将在编制职工年度考核奖以每人8000元的标准列入年初预算。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收入预算5458.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458.50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支出预算5458.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55.58万元，占81.63%；项目支出1002.92万元，占18.3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5458.50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54.7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新增人事考务工作经费预算40万元；二是2024年将在编制职工年度考核奖每人8000元的标准列入年初预算。

收入5458.50万元均为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94.5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8.53万元、农林水支出3.6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31.7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5458.50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154.77万元，主要原因：一是2024年新增人事考务工作经费预算40万元；二是2024年将在编制职工年度考核奖每人8000元的标准列入年初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94.59万元，占91.50%；卫生健康支出128.53万元，占2.35%；农林水支出3.64万元，占0.07%；住房保障支出331.74万元，占6.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486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经费及基本公用经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225.50万元，主要用于：人事人才、职称评审、劳动能力鉴定、人力资源服务等相关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2024年预算数为169.05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市农民工服务中心基本公用支出及农民工服务保障相关项目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523.7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人员经费支出、基本公用经费支出及就业创业相关项目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万元，主

要用于：推进全民参保、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相关项目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为258万元，主要用于：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软硬件运行维护、网络租用费，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经费等相关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4年预算数为981.98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市社会保险事务中心人员经费支出、基本公用经费支出及相关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2024年预算数为56万元，主要用于：工伤鉴定、工伤预防、信访维稳、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农民工服务保障等相关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4年预算数为218.82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人员经费支出、基本公用经费支出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相关项目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503.40万元，主要用于：市人事考试中心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及人事考试相关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8.02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市人才交流中心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及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项目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为4.3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91.7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创业其他相关项目支出。

1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10.78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7.74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64万元，主要用于下属参公事业单位市就业创业促进中心驻村帮扶费用支出。

1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331.7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55.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883.5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572.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7.4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1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1.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长0.50万元，主要原因是农民工服务中心公务活动增加，预算增加0.5万元。

2024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考察调研人事人才、职称评审、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社会保险事务、就业创业、劳动保障监督监察、农民工服务保障、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公务接待餐费等。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3辆，其中：轿车1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辆，越野车1辆。

2024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10万元，用于3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人事人才、职称评审、工伤劳动能力鉴定，社会保险事务、就业创业、劳动保障监督监察、农民工服务保障、人事考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支出等公务用车。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局机关等1家行政单位和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572.0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69万元，增长0.81%。主要原因是2024年在变人员比2023年减少3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特种专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无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广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68个，涉及预算4455.58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 3883.51万元；运转类项目7个，涉及预算572.0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55个，涉及预算1002.92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反映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其他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反映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反映社会保险业务管理和基金监督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和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支出，如：金保工程、社会保障卡建设和运行维护、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等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关系和维权（项）：反映劳动关系和维权事务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退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部门预算公开表